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8月17日

110年10月18日修正

110年11月1日修正

110年12月17日修正

111年3月3日修正

111年4月22日修正

111年5月2日修正

111年6月14日修正

111年8月26日修正

111年10月7日修正(111年10月13日適用)

111年10月28日修正(111年11月7日適用)

111年11月10日修正(111年11月14日適用)

111年11月30日修正(111年12月1日適用)

112年2月20日修正(112年3月6日適用)

112年3月16日修正(112年3月20日適用)

112年4月13日修正(112年4月17日適用)

112年5月25日修正(112年5月25日適用)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自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整備應變工作，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輕症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爰本部據以調整簡化規定，並滾動修正本指引。

貳、校園防疫措施

一、校園佩戴口罩規定及個人衛生

- (一) 校園室內環境、宿舍內配合衛福部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

(二)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三、教學活動

(一)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二)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三)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參、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含宿舍)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肆、相關假別

一、學生：

(一)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

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四)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三、家長：如家長需照顧 COVID-19 篩檢陽性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四、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 COVID-19 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伍、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衛福部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3/20起

0+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

對象	適用假別
軍職人員	病假(無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 ●居家辦公
教師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學生	●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
勞工	●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

- 請假依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請假作業細節，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
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

112.5.25 更新

一、實施方式----- P.1

二、住宿生----- P.4

三、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P.4

序號	問題	回答
一、實施方式		
1	4月17日起，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是否要佩戴口罩？	是的，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由「規定佩戴口罩」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2	校園內健康中心是否仍要佩戴口罩？	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醫療照顧機構)，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3	3月20日起，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在0+n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到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COVID-19 病毒感染可傳染期平均約為 5 天，並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本部據以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序號	問題	回答
4	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佩戴口罩的場域或情形？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5	自主佩戴口罩就是不強制佩戴口罩嗎？	是的，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
6	班上有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其他同班同學要佩戴口罩嗎？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依現行規定進行 0+N 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
7	學生在校期間，向師長表達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如何處理？	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請學校先聯繫家長將學生帶回並就醫。
8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如在家進行 5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還需要快篩嗎？	不需要。
9	根據防疫 3 月 20 日起規定，併發症（中重症）才須向衛生單位通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20 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向衛生單位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向衛生單位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序號	問題	回答
		2. 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符合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應主動回報學校。
10	學校校園可否開放，舉辦新生迎新活動或親師會讓家長入校？是否需要進行體溫量測？	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仍應配合落實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及手部衛生。
11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自主佩戴口罩，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2.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12	學生與教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居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惟應依指揮中心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倘出現症狀，建議在家休息，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惟避免與他人共食，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佩戴口罩。

序號	問題	回答
二、住宿生		
13	校內外住宿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如何處理？	校內外住宿生為快篩陽性者，由學校協助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
三、教職員工生防疫假別		
14	實行 COVID-19 輕症免向衛生單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新制度後，學生請假規定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之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3.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15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之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
16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後，自第 6 天、第 7 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仍建議不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COVID-19 篩檢陽性之次日起超過 5 日，即可到校上課；若第 6 天後學生或教職員工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學生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

序號	問題	回答
	到校嗎？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考核之考量。
17	承上，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 2.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18	當學校教職員工「篩檢陽性」，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19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20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